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浦东假日酒店以现场+视频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4 人，实到 3 人，委托出席 1 人（监事罗彩云女士委托监事袁辉先生出席并表决），监事会主席王文章先生视频参加会议，监事吴超先生、袁辉先生现场参加会议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部部长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文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会议选举王文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审核意见的议案》。

会议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重大遗漏。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其他违规性

操作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审核意见的议案》。

会议认为，该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状况，并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而制定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王文章先生简历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2 日

附件

王文章先生简历

王文章先生，汉族，1964年11月出生，1984年7月参加工作，中共党员。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首席专家、审计部总经理，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（召集人）、审计部经理，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，研究生学历，正高级会计师，全国会计领军人才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，2015年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、2014中国CFO年度人物、2015年中国国际财务卓越人才。现任财政部新一届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，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理事，中央财经大学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等高校客座导师。曾任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、财务审计部主任、财务部经理、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；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主任、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兼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监事，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总会计师，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总会计师，财政部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第一届委员、第二届副主任委员，第二届管理会计咨询专家。2017年8月至2021年11月，大屯煤电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；2017年8月至今，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